



中国矿业大学 国家大学科技园
CUMT NATIONAL UNIVERSITY SCIENCE PARK



3月

答疑精选

荟萃每月经典案例，凝聚专家智慧精髓

2025

目 录

一、增值税	1
1、 发票抬头能否写英文名	1
2、 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如何作废	2
3、 确实无法支付的应付账款如何记账	4
二、企业所得税	5
1、 母公司在收到分红以后需要不需要补缴企 业所得税的税率差	5
2、 变更股东和法人是否要交税	8
三、个人所得税	11
用公司账面上的资本公积或未分配利润转增 资本的自然人股东有哪些税收	11
四、财产行为税	12
印花税是否需要代扣代缴	12

矿大科技园3月答疑精选

一、增值税

1、发票抬头能否写英文名

【问题描述】

我公司是一家对外出口贸易的企业，对接的客户经常是外商或者外籍个人。开具发票时，发票的抬头可以写客户的英文名吗？

【专家回复】

企业名称应当使用符合国家规范的汉字，民族自治地方可以同时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民族文字；如具有不可替代性、国际通用性或行业惯用性，通常不认定为属于“不按规定开具发票的情形”，也不应影响进项税额的抵扣。

如果对方是外国企业、外国个人可以使用英文，但是有的税务局会要求翻译成中文。建议与主管税务机关沟通确认。

【政策详情】

《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二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在开具发票时，应当填写

项目齐全，内容真实。

开具纸质发票应当按照发票号码顺序填开，字迹清楚，全部联次一次打印，内容完全一致，并在发票联和抵扣联加盖发票专用章。

第三十条 开具发票应当使用中文。民族自治地方可以同时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民族文字。

2、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如何作废

【问题描述】

财务开具了一张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给客户，客户拿到发票后，发现名字是原来的名字，因为客户今年年初进行了更名。这张发票如何作废呢？

【专家回复】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可以作废。电子发票的载体由税务机关监制的增值税纸质发票转变为符合税务机关规定格式的电子文件，一旦开具无法作废。如发生开票有误的情形，可以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11 号第八条的规定，先开具红字电子发票进行冲红，再按照正确的金额重新开具一张蓝字电子发票即可。

【政策详情】

《关于推广应用全面数字化电子发票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11 号)：

八、蓝字数电发票开具后，如发生销售退回（包括全部退回和部分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包括全部中止和部分中止）、销售折让等情形的，应当按照规定开具红字数电发票。

（一）蓝字数电发票未进行用途确认及入账确认的，开票方发起红冲流程，并直接开具红字数电发票。农产品收购发票、报废产品收购发票、光伏收购发票等，无论是否进行用途确认或入账确认，均由开票方发起红冲流程，并直接开具红字数电发票。

（二）蓝字数电发票已进行用途确认或入账确认的（用于出口退税勾选和确认的仍按现行规定执行），开票方或受票方均可发起红冲流程，并经对方确认《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以下简称《确认单》，见附件 2）后，由开票方开具红字数电发票。《确认单》发起后 72 小时内未经确认的，自动作废。若蓝字数电发票已用于出口退税勾选和确认的，需操作进货凭证信息回退并确认通过后，由开票方发起红冲流程，并直接开具红字数电发票。

受票方已将数电发票用于增值税申报抵扣的，应暂依《确认单》所列增值税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转出，待取得开票方开具的红字数电发票后，与《确认单》一并作为记账凭证。

3、确实无法支付的应付账款如何记账

【问题描述】

与客户有业务往来，需要结算交易价款。价款总计 10 万元，2023 年已付 9.5 万元，剩余尾款 0.5 万元至今未付。对方公司现已注销，这 0.5 万元我公司怎么记账？

【专家回复】

确实无法支付的应付账款，经过管理层批准后，转销的应付账款计入营业外收入。转销无法支付的应付账款是企业非日常发生的事项，属于直接计入当期利润的利得，不属于企业日常销售活动产生的主营业务收入或其他业务收入。企业因债权人原因确实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包括超过三年未支付的应付款项以及清算期间未支付的应付款项，应计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若能够提供确凿证据证明债权人没有确认损失并在税前扣除的，可以不计入当

期应纳税所得额。已计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的应付款项在以后年度支付的，在支付年度允许税前扣除。

【政策详情】

《企业所得税法》：

第六条 企业以货币形式和非货币形式从各种来源取得的收入，为收入总额。包括：

（九）其他收入。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第二十二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九）项所称其他收入，是指企业取得的除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一）项至第（八）项规定的收入外的其他收入，包括企业资产溢余收入、逾期未退包装物押金收入、确实无法偿付的应付款项、已作坏账损失处理后又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重组收入、补贴收入、违约金收入、汇兑收益等。

二、企业所得税

1、母公司在收到分红以后需要不需要补缴企业所得税的税率差

【问题描述】

全资子公司是小型微利企业，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母公司的企业所得税没有优惠。现在子公司向母公司分红，母公司在收到分红以后需要不需要补缴企业所得税的税差？

【专家回复】

如果母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均属于企业所得税的居民企业（一般指在中国境内成立的企业），且母公司直接投资于全资子公司的，无论母子公司之间是否有企业所得税的税率差，根据 2008 年起施行的《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居民企业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即母公司取得子公司的分红均免征企业所得税，明确不再要求补税率差。

【政策详情】

《企业所得税法》：

第二十六条 企业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

（二）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三）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从居民企业取得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股息、

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第八十三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所称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是指居民企业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和第（三）项所称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不包括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 12 个月取得的投资收益。

《新企业所得税法精神宣传提纲》（国税函〔2008〕159 号）：

二十四、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收入

原税法规定，内资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收入，低税率企业分配给高税率企业要补税率差。鉴于股息红利是税后利润分配形成的，对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是国际上消除法律性双重征税的通行做法，新企业所得税法也采取了这一做法。为更好体现税收优惠意图，保证企业投资充分享受到西部大开发、高新技术企业、小型微利企业等实行低税率的好处，实施条例明确不再要求补税率差。

鉴于以股票方式取得且连续持有时间较短（短于

12个月)的投资,并不以股息、红利收入为主要目的,主要是从二级市场获得股票转让收益,而且买卖和变动频繁,税收管理难度大,因此,实施条例将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时间短于12个月的股息红利收入排除在免税范围之外。对来自所有非上市企业,以及持有股份12个月以上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适用免税政策。

2、变更股东和法人是否要交税

【问题描述】

新注册公司,注册资本是认缴制4000万,刚注册就变更了股东和法人,税务局要交税吗?

【专家回复】

转让非上市公司股权,不交增值税。

自然人股东转让股权,应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未办理申报纳税的,不能去市场监管部门办理股东变更。个人转让股权,以股权转让收入减除股权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按“财产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税率20%。个人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以股权转让方为纳税人,以受让方为扣缴义务人。受让方无论是企业还是个人,均应按照个

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认真履行扣缴税款义务。股权转让所得纳税人需要在被投资企业所在地办理纳税申报。

法人股东转让股权需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转让股权收入，应于转让协议生效、且完成股权变更手续时，确认收入的实现。转让股权收入扣除为取得该股权所发生的成本后，为股权转让所得。企业在计算股权转让所得时，不得扣除被投资企业未分配利润等股东留存收益中按该项股权所可能分配的金额。

股权转让按“产权转移书据”缴纳印花税。立据人按价款的万分之五贴花。应税产权转移书据的计税依据，为产权转移书据所列的金额，不包括列明的增值税税款。纳税人转让股权的印花税计税依据，按照产权转移书据所列的金额（不包括列明的认缴后尚未实际出资权益部分）确定。

变更法人通常不发生应税行为，不涉及纳税申报及缴纳。

【政策详情】

**《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7 号）：**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股权是指自然人股东（以下简称个人）投资于在中国境内成立的企业或组织（以下

统称被投资企业，不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的股权或股份。

第四条 个人转让股权，以股权转让收入减除股权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按“财产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合理费用是指股权转让时按照规定支付的有关税费。

第五条 个人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以股权转让方为纳税人，以受让方为扣缴义务人。

第六条 扣缴义务人应于股权转让相关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将股权转让的有关情况报告主管税务机关。

被投资企业应当详细记录股东持有本企业股权的相关成本，如实向税务机关提供与股权转让有关的信息，协助税务机关依法执行公务。

《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号）：

三、关于股权转让所得确认和计算问题

企业转让股权收入，应于转让协议生效、且完成股权变更手续时，确认收入的实现。转让股权收入扣除为取得该股权所发生的成本后，为股权转让所得。

企业在计算股权转让所得时，不得扣除被投资企业未分配利润等股东留存收益中按该项股权所可能分配的金额。

**《关于印花税若干事项政策执行口径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2 号)：**

三、关于计税依据、补税和退税的具体情形

(四) 纳税人转让股权的印花税计税依据，按照产权转移书据所列的金额（不包括列明的认缴后尚未实际出资权益部分）确定。

三、个人所得税

用公司账面上的资本公积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的自然人股东有哪些税收

【问题描述】

我公司拟将注册资本从 3000 万增至 6000 万，用公司账面上的资本公积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可行吗？自然人股东有哪些税收？

【专家回复】

对于自然人股东，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

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政策详情】

《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号）：

二、切实加强高收入者主要所得项目的征收管理

（二）加强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征收管理

1. 加强股息、红利所得征收管理。重点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分配股息、红利时的扣缴税款管理，对在境外上市公司分配股息红利，要严格执行现行有关征免个人所得税的规定。加强企业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管理，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四、财产行为税

印花税是否需要代扣代缴

【问题描述】

印花税需要代扣代缴吗？

【专家回复】

涉及代扣代缴的情形：1. 纳税人为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有代理人的，以其境内代理人为扣缴义务人；在境内没有代理人的，由纳税人自行申报缴纳印花税。2.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为证券交易印花税的扣缴义务人。

纳税人为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有代理人的，以其境内代理人为扣缴义务人。境外单位或者个人的境内代理人应当按规定扣缴印花税，向境内代理人机构所在地（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解缴税款。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为证券交易印花税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解缴税款以及银行结算的利息。

【政策详情】

《印花税法》：

第十四条 纳税人为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有代理人的，以其境内代理人为扣缴义务人；在境内没有代理人的，由纳税人自行申报缴纳印花税，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为证券交易印花税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解缴税款以及银行结算的利息。

《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等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

一、印花税征收管理和纳税服务有关事项

（四）纳税人为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有代理人的，以其境内代理人为扣缴义务人。境外单位或者个人的境内代理人应当按规定扣缴印花税，向境内代理人机构所在地（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解缴税款。

纳税人为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没有代理人的，纳税人应当自行申报缴纳印花税。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向资产交付地、境内服务提供方或者接受方所在地（居住地）、书立应税凭证境内书立人所在地（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涉及不动产产权转移的，应当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